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相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比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預計增加不少於100%。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預計增加主要源於：(i)與可比期間的收入約人民幣87.3百萬元相比，收入躍升不少於20%；及(ii)與可比期間的毛利率18.6%相比，毛利率增加不少於5個百分點。董事會認為，收入躍升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源於兩項因素：(i)2023年已獲取銷售訂單的生產項目啟動；及(ii)2023年下半年獲得的銷售訂單能取得較高的售價，且本期間的生產材料成本相對較可比期間低。此等情況能有效推動收入增長及利潤率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宜仔細閱讀將於2024年8月28日刊發的本期間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及劉會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